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湖簡字第240號

原告 林瑞文

林於臻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吳文華法扶律師

被告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

訴訟代理人 張靖淳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9 日

內湖簡易庭 法 官 徐文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9 日

書記官 陳立偉